

证券代码：831606

证券简称：方硕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5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方硕科技：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以及《方硕科技：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方硕科技：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硕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